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屈居、段力平、叶彬、唐朝晖回避)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稳定发展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步步高”)定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江苏步步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育智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江苏步步高的关联交易。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屈居、段力平、叶彬、唐朝晖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江苏步步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无息借款,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关联方向上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2.10条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3874745013J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合商务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唐居

注册资本:176,162.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强	71,011.09	40.31%
2	段力平	8,596.73	4.88%
3	方强	7,394.28	4.13%
4	屈居	4,726.17	2.66%
5	姜志宏	4,622.14	2.59%
6	丁晟	3,767.89	2.10%
7	杜军	3,633.71	2.04%
8	王强	3,347.69	1.86%
9	陈强	2,272.50	1.26%
10	梁强	2,219.66	1.24%
11	陈强	2,131.17	1.17%
12	姜志宏	1,933.17	1.09%
13	梁强	1,623.09	0.91%
14	陈强	1,796.39	1.00%
15	姜志宏	1,726.39	0.96%
16	梁强	1,673.64	0.93%
17	陈强	53,782.39	29.63%
合计		176,162.46	100.00%

项目	2026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37,285,034.83	2,085,293.52
净利润(元)	9,270,490.12	-110,26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9,056,792.33	3,488,039,864.89
总资产(元)	1,804,858,936.68	1,804,766,628.98

(四) 关联交易

江苏步步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育智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江苏步步高的关联交易。经查询,江苏步步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步步高拟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江苏步步高于2026年8月31日前发放借款2,000万元,江苏步步高按申请日期拨款。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到期偿还借款,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如后续公司仍有资金需求,双方可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江苏步步高提供无息借款,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接受江苏步步高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也无需支付利息,不会对公司的信譽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江苏步步高具备履约能力,所出借款项来源于自有资金。

七、与关联交易关联已产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借款合同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2026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亚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周五)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5人,代表股份150,909,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7,531,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13,378,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0%。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人,代表股份45,135,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1,756,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0人,代表股份13,378,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6%。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70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反对192,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1%;反对192,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6%;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2.《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0,70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反对192,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1%;反对192,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6%;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06,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反对19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2、3、4项议案仅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胜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09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09%;反对2,3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8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86%;反对2,32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1%;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3,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69%;反对2,31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6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9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09%;反对2,31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3,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69%;反对2,31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6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8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65%;反对2,31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5%;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徐新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1.02%。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山东丰元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电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锂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枣庄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提供在威海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方	审议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额度	本次发生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含本年度新增担保)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含本年度新增担保)
丰元锂电	310,000	310,000	10,000	70,000	31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 4.法定代表人:赵光晖
- 5.注册资本:122,400万元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6,50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5%;反对1,599,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6%;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52,6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0%;反对1,555,1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0%;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37,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53%;反对1,555,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20%;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6,50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5%;反对1,599,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6%;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6,50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5%;反对1,599,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6%;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584,1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99%;反对4,523,8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0%;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168,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170%;反对4,523,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03%;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600,14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4%;反对1,654,3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3%;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37,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24%;反对1,654,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4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01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3,779,31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6%;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3%;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2,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31%;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89%;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02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69,480,61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6%;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8%;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2,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42%;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79%;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03公司与威海福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7,779,71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6%;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1%;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2,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42%;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79%;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次议案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706,1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54%;反对4,401,5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5%;弃权35,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37,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85%;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23%;反对2,32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90,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97%;反对2,3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57%;反对2,3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8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9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09%;反对2,31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3,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69%;反对2,31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6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8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65%;反对2,31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5%;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徐新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山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东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5月8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810,562,54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16,881,2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为793,681,341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8,14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84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6,647,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363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95,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448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27,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7534%。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6,502,36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2%;反对1,605,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7%;弃权34,966股(其中,因

1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278,7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49%;反对1,828,9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1%;弃权35,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独立董事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每位独立董事单独出具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顾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